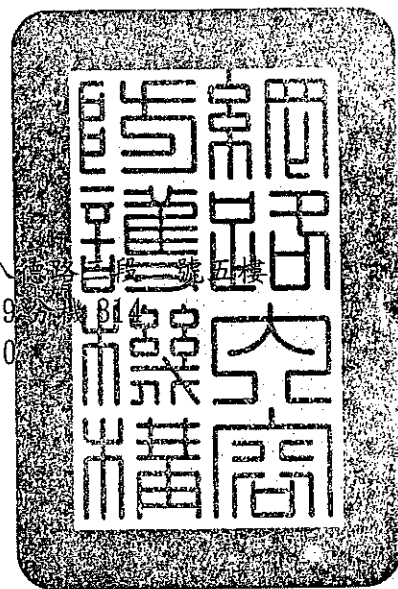


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一段一號五樓
電 話：(02) 2577-4249 分機 314
傳 真：(02) 2578-6410
承辦人：鄭芷妮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 電網字第 1070312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39614

主旨：懇請轉知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及其轄下中小學校網站與本機構網站串接俾便推廣網路安全，請查照賜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（以下簡稱本機構）依兒少法第 46 條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及警政署等主管機關共同籌設，受理網路不當內容，推動業者自律及防護，保障兒少上網安全。
- 二、為普及兒少上網安全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不當內容申訴管道，藉由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及其轄下中小學校與本機構官方網站 (<https://i.win.org.tw/iWIN/>) 及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ap2win/>) 串接，共同防護兒少上網安全。
- 三、懇請貴部轉知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及其轄下中小學校配合串接。本案承辦聯絡窗口：鄭芷妮小姐（聯絡電話：2577-4249 分機 314，E-mail: ginny_zheng@mail.tca.org.tw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執行長 黃益豐

